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 由：

為國防部二十餘年來以行政命令減輕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兵役義務，受訓十二週即辦理退伍，對人民之權利義務竟長期便宜行事，未以法律明定，不符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原則；對國防工業範圍及訓儲預備軍（士）官之需用名額，未依滿足國防戰備之加強及新一代武器設備研發的需求，及以國防部所屬各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及軍需生產機構為優先，建立明確之審查標準及人力規劃，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二十餘年來以行政命令減輕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兵役義務，受訓十二週即辦理退伍，對人民之權利義務竟長期便宜行事，未以法律明定，不符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原則，顯有違失。

按我國為實施徵兵制之國家，為防衛國家安全，憲法二十條明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現行兵役依同法第二條規定分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同法第十四條規定：「軍官、士官之服役、

除役，另以法律定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一年至五年，預備士官為一年至三年：」合先敘明。

經查民國（下同）六十七年中美斷交後，國防部鑑於國軍武器裝備來源受限，各種新武器發展之關鍵性技術不易突破，且向國外蒐集資料及羅致人才亦極為困難等，為積極發展國防工業，有效運用科技人才，加強國防戰備，爰擬議：「結合兵役培養運用研究所畢業理工碩、博士」人才，於六十八年訂定「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作業規定」經行政院核定試辦三年，由考取預備軍官人員中再甄選轉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以下簡稱國防役），選定中科院、聯勤兵工廠、航發中心、工研院、中鋼、台鋁、台電、中船、台機、戰發中心等十單位，錄用人員，入營接受十二週軍事教育訓練，發給退伍證明書辦理退伍，至用人單位服務六年，服務期間不具備現役軍人身份，人事管理及待遇悉依用人單位規定辦理。由於實施結果有助國防工業之發展，國防部爰於七十二年報奉行政院核定繼續辦理，並將上開「作業規定」修正為「實施規定」。自六十九年至八十七年止，用人單位僅為軍、公、財團法人等研究單位，如陸軍戰發中心、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及造船廠、聯勤兵工廠、中山科學研究院及航發中心等單位，公營機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中船、中鋼、台鋁、台電、台機、電信研究所，及中央研究院（八十二年進用），國科會（八十三年進用）等單位。甄選對

象以理、工學院研究所畢業博、碩士役男並已錄取為預備軍官者為限，六十九至八十七年間服國防役之役男總計有三、六九八人（每年平均約一九五人）。

八十八年國防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協助政府單位與民營企業高科技研發單位人力培訓，以提升國家經濟競爭能力及增強國力，開放用人單位增加學校及民營企業，甄選對象配合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財團法人養緒研究院及國內資訊工業等研究單位研究需要，擴大至醫學院、農學院及資訊工程等相關學系博、碩士役男，未錄取為預備軍官者訓儲為預備士官，並將服務期間縮短為四年，大幅增加錄取名額，報名人數激增，三年來（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共錄取四、九〇二人，其中八十八年一、〇五一人（報名人數：三、〇〇〇人，錄取率三五%），八十九年一、五五二人（報名人數三、三二一人，錄取率四六·九%）。九〇年二、二九九人（報名人數四、〇四四人，錄取率五六·八%），據國防部表示九十一年預定錄取三千人。

綜上，所謂國防役乃是由「預備軍官」制度衍生而來，其實施目的在結合兵役制度有效培養及運用科技人才，以發展國防工業，加強國防戰備及新一代武器設備研發，以防衛國家之安全。實施初期係挑選具備理工專長的預官，進入國防科技相關的研究或軍需機構從事研發工作，實施以來對國防工業的發展甚有助益。惟近年來甄選對象服務單位範圍不斷擴大，錄取名額逐年倍增，並放寬甄選條件，縮短役男服務時間，及開放民間企業申請後，理工科系畢業役

男趨之若鶩。然查國防役制度及役男之役期迄未有明確之法源，二十餘年來國防部以行政命令（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實施規定）免除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兵役負擔，將其縮短為受訓十二週，即發給退伍證明書並辦理退伍，排除首揭兵役法第十四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九條有關役期之規定，國防部長期便宜行事，違反依法行政之原則，顯有違失。該部雖於八十九年增訂兵役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二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定之」規定，惟迄今仍於內政部、教育部辦理會銜中，亦顯欠效能，殊有未當。

二、國防部對國防工業範圍及訓儲預備軍（士）官之需用名額，未依滿足國防戰備之加強及新一代武器設備研發的需求，及以國防部所屬各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及軍需生產機構為優先，建立明確之審查標準及人力規劃，殊有不當。

按國防工業乃結合航空、造船、車輛、電子、電機、資訊、機械、化學、材料、環境等相關工業發展之複合體，係維持軍隊後續戰力之基石，為執行建軍備戰不可或缺之要件，亦為國家科技工業發展之總體表現。現行國防役役男甄選係依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實施規定（以下簡稱實施規定）辦理，依該實施規定第四條規定國防工業範圍包括：「（一）國防部所屬各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及軍需生產機構。（二）與國防有關之科技發展、研究計畫或軍需生產計畫之大學校院、研究單位及公、民營機構」。與國防工業有關

機構，據國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涵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所列種類，包括：

- 1．國防部所屬單位委託辦理有關科技發展、研究計畫或軍需生產計畫之公民營單位。
- 2．經國防工業廠商評鑑作業合格單位。
- 3．已列為國防緩召單位，屬重要動力機構。
- 4．已列為國防緩召單位，屬資源開發及提煉之重要機構。
- 5．已列為國防緩召單位，屬重要給水機構。
- 6．已列為國防緩召單位，屬爭取大量外匯之國防重要工業。
- 7．已列為國防緩召單位，屬可節省大量外匯之國防重要工業。
- 8．已列為國防緩召單位，正待振興為國防民生必需品之重要工業。
- 9．已列為國防緩召單位，維持水陸空交通運輸郵電及氣象之重要機構。
- 10．已列為國防緩召單位，政府鑄造錢幣之重要專門機構。
- 11．已列為國防緩召單位，政府設立有關國防科技研究發展之重要專門機構。
- 12．已列為國防緩召單位，政府賦與國防軍事特定重要任務之專門機構。

目前經國防部核定單位約計一五三個，國防工業廠商評鑑作業合格單位約五百餘家。凡符合上開規定即可依規定申請訓儲預備軍（士）官員額，對於申請單位研發項目在國防上有無

需要、及是否有合作關係等項，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審查認可後，國防部再邀請相關部會及必要之用人單位開會後彙整核定。

由上開審查作業規定及歷年甄選名額，乃至近三年來在配合行政院推動「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下，員額暴增數十倍，可見國防工業範圍已被無限擴大至幾乎包括所有科技研究範圍，國防部只是消極地扮演縮短役男服務時間、放寬甄選條件，配合各用人單位之需求，被動的提供具特殊科技專長之役男人力之仲介服務角色，該部並未善盡國防事務主管機關之權責，主動就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訂定嚴謹明確之審查標準及人力需求規劃，俾國防役役男之專長能確實對我國國防科技及武器水準之提升發揮具體成效，亦未規範國防役役男研發成果應用之權利義務，致國防役已偏離原定目標，殊有未當，允宜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